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以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借款工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向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总额已达 10,000 万元（包含本次借款），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